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9〕1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治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9〕10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9〕25号）要求，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优化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依法依规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夯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完成好本次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专项治理工作和义务段学校摸排工作，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我区学前教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2019年4月17日前）

对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情况进行全面分类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填写摸底清单（详见附件）、建立台账，做到逐点扫描、全面覆盖、无一漏记、全面入账。

（二）分类治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1. 应移交但未移交的现有配套幼儿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对经济适用房、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等小区，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或小区配建幼儿园合同签订为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应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办成公办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可采取租赁、购置、置换、捐赠、购买服务等方式，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未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的要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2. 应配建幼儿园但未建的现有城镇小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对照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的指导意见》，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现有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未按标准规划、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配建标准和我省相关要求，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配建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

3. 需配建幼儿园的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对缓建、缩建、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要严格对标整改，在整改

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规划城镇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单个居住小区不够配建标准但连片居住区密集度高、人口密度大的区域，规划灞桥分局、国土灞桥分局、区教育局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统筹补建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4. 切实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的教育教学管理，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相关部门对治理中确定为公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对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动态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人民群众对教育期盼的实际行动。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要以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园需求为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完成治理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

教育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教育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灞河新区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教育局、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灞河新区经发局、区城棚改中心、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公安局灞桥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规划灞桥分局、国土灞桥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

2019年4月17日前，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和汇总上报清单；2019年6月15日前，完成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

（三）切实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

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

1. 按照市委编办统一部署，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区委编办和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2. 区发改委、灞河新区经发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

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3. 区教育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牵头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全面摸排工作。

4. 区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规划灞桥分局、国土灞桥分局、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域棚改中心等部门的工作，分类做好相关幼儿园移交前后的各项财政预算，确保财政资金的合法合规、按时按量到位与使用。

5. 区人社局要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好移交为公办幼儿园人员的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工资审核与分配、福利和津补贴管理、人事制度改革、人员离退休政策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6. 规划灞桥分局、国土灞桥分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实施供地，切实配合好教育行政部门、住建部门有关本次治理的摸排、认定、分类治理等相关工作。

7. 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与区教育局紧密联合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摸排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初完成对摸排结果的分类认定，并全程参与相关分类治理工作。

8. 各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区级部门做好灞桥区城镇小区配

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四) 切实保证平稳有序

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 切实严肃工作纪律

要坚持依法依规，坚决防止在治理过程中把不合法、不合规的问题变为合法、合规，对治理不到位，工作有缺失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对瞒报漏报的，将对相关单位予以问责，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移交未移交治理清单
2. 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配建但未建治理清单
3. 西安市灞桥区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排清单
4. 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小区配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情况排查表

